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

籌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zoj-atth-tvk>

參、出席人員：詳線上簽到表

肆、會議主席：蔡曉青科長

紀錄：沈志強

伍、業務報告：

- 一、115-116年本市國小模範生表揚大會活動主題，經教育局核定：「逐夢踏實 創
新典範」。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模範生表揚工作，合計表揚4693名國小模範生及300名國
高中優良學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模範生表揚工作，合計表揚4566名國小模
範生，總計9559名。
- 三、本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由本市各國民小學每
班推選 1 名模範生（得含補校），包括集中式特教班、私立學校、特殊學校、
臺商學校。
- 四、114學年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方式，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模範
生表揚大會第1次籌備會議決議，於110年度起，暫停辦理全市模範生表揚大
會。
- 五、本次模範生獎狀及獎座分區負責學校，分別為蘭雅國民中學、松山區西松國
小、信義區吳興國小、大安區龍安國小、中山區長安國小、中正區東門國小、
萬華區西門國小、大同區雙蓮國小、南港區成德國小、文山區永建國小、北投
區石牌國小、士林區劍潭國小、內湖區潭美國小。
- 六、114學年度第2學期模範生提報擬以google表單方式辦理上傳名單作業，連結
為<https://forms.gle/oUn2uaicQGfCXRZ17>
- 七、115年度模範生獎狀樣式，列印參考格式如附件1。本學年度獎狀（含優良學
生獎狀）將於115年5月印製完成。
- 八、115年度模範生獎座樣式如附件2。
- 九、115年度模範生表揚獎座及獎狀印刷日期，依照往例訂為「115年5月」及「115
年12月」。
- 十、中等學校優良生表揚，109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表揚一次，114學年度將於本

學期進行表揚，中等學校承辦學校為本市蘭雅國中。中等學校優良生各校名單由中等學校承辦學校蘭雅國中進行彙整，並逕洽獎座廠商聯繫中等學校優良生獎座製作及配送事宜。中等學校優良生獎狀，由成德國小協助印刷後，5/25前送交承辦學校蘭雅國中發送各校。

十一、有關115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經費預算說明：

(一)115年度模範生表揚工作總預算由112年度4,488,320元、113年度4,649,250元，114年度4,725,000元，115年度先行預估5,166,950元(已編本校經費國小模範生4,100,000元、中等優良生256,000元，合計4,356,000元)。

(二)相關經費各項費用明細表如附件4，提案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1：為11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期程草案

(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活動順利執行，並掌握執行進度，業訂定工作期程表及各分區負責學校工作內容草案，請與會長官及代表協助檢視周延性，作為後續籌備依據。

決議：依建議修改中等學校優良學生獎狀「本市立」為「本市」後通過。

案由2：有關「115年度模範生表揚活動預算」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 1.115年度模範生表揚活動辦理方式，採各校自行表揚方式辦理。
- 2.115年度模範生表揚活動依期程提出經費預算之編列。
- 3.115年度年初將進行115-116年度獎座招標工作，編列招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 4.115年度模範生表揚活動預算表草案(附件4)。
- 5.115年度本校預估金額為5,166,950元，視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後剩餘經費情形，再陳請局端撥補業務不足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倘屆時經費不足之處，請學校函報教育局撥補。

案由3：有關本市模範生表揚對象人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表揚學生原訂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未滿20人者，將全校各年級特殊學生合併計算，每滿20人得選1名（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不計班數），惟本市集中式特教班不易達到20人，敘述上容易讓學校誤解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又資源班學生在模範生表揚跟普通班學生共同比較並不容易，部分學校建議是否可以從寬解釋，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班級數或人數計算學校模範生表揚人數。
2. 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暨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實施計畫(附件5)。

決議：114學年度第2學期模範生表揚對象人數仍依原實施計畫辦理，惟為鼓勵特殊學生，建議原特殊學生每滿20人得選1名，調整為每滿15人得選1名。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模範生獎座及獎狀補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獎座及獎狀涉及首長簽章和備品，倘要補發有困難，建議於實施辦法明列由學校開立獲選模範生證明。
2. 建議列於模範生表揚實施計畫第陸點，其他項次依序向下遞補，建議文字如下：
「獲選模範生頒予之獎座及獎狀倘因個人原因遺失或損壞，不予補發，由學校開立獲選模範生證明。」

決議：本案修改說明2為「獲選模範生頒予之獎座及獎狀倘因遺失或損壞，不予補發，由學校開立獲選模範生證明。」。

捌、散會(10時45分)

附件 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及中等學校優良學生獎狀樣式(草案)



國小 114 學年下

正面



國高中 114 學年

正面

備註: 中等學校優良學生獎狀文字版本與國小模範生差異

1. 國小: 「本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模範生」, 中等學校: 「本市 114 學年度優良學生」
2. 國小: 「a model student」, 中等學校: 「an outstanding student」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暨中等學校優良生獎座樣式(草案)

主題： 逐夢踏實 創新典範



備註：中等學校優良生獎座文字版本與國小模範生差異

1. 國小：「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模範生」。
2. 中等學校：「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 優良生」。

附件 3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期程

(115年2月至115年6月)

115.03.06

序號	辦理日期	工作內容
1	02/25(三)	【成德發文】發文12分區負責學校籌備會議通知。
2	03/06(五)	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教育局長官、12分區負責學校代表、中等學校代表)
3	03/09(一)	【成德發文】函報教育局、12分區負責學校、蘭雅國中模範生表揚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4	03/10(二)	局端提供模範生(優良學生)獎座招標需求及打樣;訂於3/10公告、3/23截標、3/24開標評選。
5	03/11(三)	提供教育局發文資料(計畫、時程,請各校提供名單)
6	03/13(五)	【教育局發文】教育局發文(計畫、時間、請各校提供名單)
7	03/31(二)	申請獎狀-市長簽字印模。4/7(二)前取得
8	04/09(四)前	各校繳交模範生名冊
9	04/10(五)	全市模範生名冊彙整,送交獎座廠商製作獎座(製作期約需45天、外盒張貼各校序號)
10	04/24(五)前	獎狀送廠印刷暨監印(印製114-2)
11	05/15(五)	【成德發文】發文通知各校獎狀及獎座領取、配送、更換事宜
12	05/25(一)- 05/26(二)	國小模範生獎座及獎狀由廠商分送至國小12分區負責學校;國 高中優良學生獎座及獎狀由廠商配送蘭雅國中。
13	05/27(三)- 05/28(四)	各校至分區學校領取獎狀及獎座。
14	05/27(三)- 06/05(五)	各校獎座、獎狀異常回報、異常處理追蹤。
15	06/26(五)前	辦理驗收及完成相關經費核銷。

附件 4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模範生表揚大會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532 國民小學教育					
國中、小模範生、優良學生獎座				4,997,200	
91Y 其他	座	9610	520	4,997,200	國中、小優良學生之獎勵與表揚獎座等費用
國中、小模範生、優良學生獎狀				149,750	
91Y 其他	張	10800	13	140,400	國小優良學生之獎勵與表揚獎狀設計、印製、套印等
91Y 其他	張	500	18.7	9,350	國高中優良學生之獎勵與表揚獎狀設計、印製、套印等
雜支、其他				5,000	
91Y 其他	式	1	5000	5,000	含茶水費
模範生招標會議委員出席費				15,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6	2,500	15,000	模範生招標會議委員出席費用
			總計	5,166,950	(112年度4,488,320元、113年度4,649,250元，114年度4,725,000元，115年度預估5,166,950元)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暨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 模範生表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事務工作小組計畫。

貳、目的

- 一、表揚優良模範學生，落實五育均衡之理念。
- 二、激勵學生見賢思齊，樹立生活及學習楷模。
- 三、養成學生健全人格，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伍、協助單位：蘭雅國民中學、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陸、實施內容

一、活動主題：「逐夢踏實 創新典範」。

二、表揚活動

- (一)時間：115年5月(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12月(115學年度第1學期)。
- (二)地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公開場合。
- (三)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每班推選1名模範生；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未滿20人者，請將全校各年級特殊學生合併計算，每滿20人得選1名（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不計班數）；各校繳交模範生名冊(附件一)後，由成德國小統籌彙辦。
- (四)辦理方式：獲選之模範生將頒予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獎座及獎狀於印製完畢後另案函發各校辦理配送事宜，各校領取獎狀及獎座後，擇期於公開場合轉頒予獲獎學生進行模範生表揚以資鼓勵，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

柒、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有功之相關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